

证券代码：601002

证券简称：晋亿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71号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前	公司章程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七）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与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超过这一金额的，应报董事会批准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七）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与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超过这一金额的，应报董事会批准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